

揭阳市榕城区 应急管理局文件

揭榕应急〔2022〕59号

揭阳市榕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区委、区政府，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持续推进行政执法法治化、程序化、规范化，不断提升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的法治水平，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安全风险，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转。现将我局法治政府建设2022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我局采取集中培训、交流研讨、在线学习等多种形式分类分级组织学习培训，激励引导全局党员干部群众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把学习成效体现到增强党性、提高能力、改进作风、推动工作上来。10月16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习近平总书记代表十九届

中央委员会向大会作报告。我局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认真收听收看了大会直播。10月18日，我局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专题宣讲会。指出要切实把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与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进一步深刻感悟思想伟力，领悟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自觉做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10月21、28日和31日，局党委书记、局长罗博华分别主持召开党委会议、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支部大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全省、全市、全区传达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强调全体党员领导干部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要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奋力谱写应急管理事业新篇章。要着力提高站位，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应急管理事业发展全过程各方面，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完善应急指挥机制、预警响应机制、应急预案体系，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要更加重视责任落实、源头治理，着力专项整治，全面加强安全监管，深入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聚焦重点行业领域，深化排查整治、打非治违、治本攻坚，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着力提升能力，完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持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着力正风肃纪，建设一支堪当重任的新时期高素质干部队伍，在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中勇于担责、善于履职、全力尽责。

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情况

局党委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议题”等形式认真学习

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思想的重要讲话精神，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应急管理法治建设的头等大事，从践行“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全面准确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牢牢把握全面依法治国的政治方向、重要地位、工作布局、重点任务、重大关系、重要保障，吃透基本精神、把握核心要义、明确工作要求，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的全过程。召开党委会议研究部署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将法治政府建设与应急管理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提高干部队伍特别是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推进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的能力，按照正规化、专业化、法治化要求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做遵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

2022年，我局坚持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执法能力，努力形成统筹工作依靠法规、部署工作符合法规、检查工作依循法规的工作导向。局党委将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开展法治培训等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年度工作安排，强化干部队伍党风廉政教育，组织学习宪法和应急管理领域法律法规活动，切实增强干部队伍法律素养。全局法治政府建设落实情况良好，行政工作实现了零投诉、零复议、零诉讼。今年以来，全区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11起（均为道路运输事故），死亡7人，事故起数较去年同比下降了60.71%，死亡人数较去年同比下降了58.82%，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均实现“双下降”。没有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可控，为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提供坚实保障。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局主要负责同志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广东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

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细则》有关文件要求，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一是坚持发挥带头作用。带头学法遵法用法，主持召开党委会议和组织理论中心组专题学习 38 次，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省、市、区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带领全局干部认真学习法律法规，注重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不断增强“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两个维护”落实到坚定不移地推进应急管理法治工作、依法治理管控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中。二是坚持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带头推进依法行政，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依法协调、重要任务亲自依法督办，及时研究部署依法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防灾减灾救灾等重要工作，定期听取法治建设报告，多次组织研究行政处罚等重大事项，牵头组织召开案审会，对每个行政处罚案件都进行集体讨论，及时协调解决法治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四、学习贯彻法治政府建设纲要及落实依法治区

今年以来，我局认真学习并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的文件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机构改革和应急管理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领导，压实责任，强化各项措施落实，构建应急管理责任体系，充分发挥区安委办、防灾减灾办等综合协调作用，积极探索推进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防灾减灾等工作，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安全风险，应急管理工作稳步发展。

一是建立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常态化督导检查工作机制。制定印发了《关于开展全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常态化督导检查的通知》，坚持每周督导一个镇（街）、指导一个社区（村）、检

查 2-3 家企业（场所），对镇（街）、社区履行属地管理职责以及企业履行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等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并不定时开展“回头看”工作，确保常态化督导检查成果取得实效。截至目前，累计排查隐患问题 388 项。通过常态化督导检查，查找工作中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重点、难点工作，不断压实各级各部门安全监管职责，提高一线检查人员业务水平，强化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

二是落实各项三防责任制。严格落实检查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三防责任制落实情况，督促逐级、逐部门、逐单位、逐项目、逐网格落实责任人，确保责任全覆盖。共完成区、街、居三级 1569 名防汛责任人、气象信息员 304 人，灾害信息员 318 人更新工作，排查并整治各领域风险隐患（问题）26 个。落实“山边、水边、河边”等薄弱环节的防汛防风责任，落实山塘水库、涵闸堤围等水利工程的防汛防风责任，落实“三个联系”制度，建立健全各项工作体制机制，保障有序落实防汛防风措施。

三是健全完善齐抓共管体制机制。牵头起草并报区委区政府印发了《揭阳市榕城区与揭阳高新区安全生产联动协调工作机制》，落实好榕城区辖属涉揭阳高新区范围内信息通报、联合执法、会商研判等工作制度。

五、学习宣传贯彻新《安全生产法》

我局深入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聚焦“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森林防灭火宣传月”“安全生产法宣传周”等时间节点，注重服务、强化指导、紧盯典型，用力用诚规范执法，推动应急普法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不断增强法治宣传的整体成效。组织参加应急普法“线上马拉松”等活动，

开展“安全生产月”等系列线上线下活动，全方位开展普法宣传，加强对新颁布法律法规、典型案例等的解读和剖析，大力宣传安全生产、森林防灭火、防灾减灾等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和防灾减灾能力。同时，在日常监管、执法检查中强化服务和指导，向企业赠送《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读本，并向企业负责人和相关人员进行宣贯。

新《安全生产法》实施后，我局在全市各县（市、区）中率先部署开展餐饮行业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情况专项执法检查，并就企业未按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立案查处，系全市自新《安全生产法》实施后第一宗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案件，也是全市第一宗针对餐饮行业未按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案件。2022年3月份，该案件被省应急管理厅评为安全生产优秀典型案例。

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深化依法监管，提升执法效能。

1、推动执法标准化、规范化。共出动执法人员594人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361家次，发现隐患974项，发出《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146份；整改隐患1142项，发出《整改复查意见书》165份；发出《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1份，责令暂时停产停业1家；立案查处14宗（其中，已办结行政处罚案件10宗），作出行政处罚金额共32.9万元。截至目前，共有7个行政处罚案卷被应急管理部评为典型案例。

2、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一是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我局在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省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等网站上主动向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公开行政执法信息、复议监督及投诉举报方式（包括电子邮箱），

接受网络、电话、来信、来访举报投诉，主动接受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实现行政执法公开透明。2022年以来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行政检查等行政信息245条。

2. 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在实施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现场执法过程中，我局执法人员严格按照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要求，通过文字、音像等形式对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并及时归档保存执法记录文档和音像。

3. 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及时调整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成员，严格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持续完善法制审核范围、内容和程序，确保行政处罚合法合规、裁量适当。本年度，共法制审核案件14宗，没有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二）用心为民为企，优化营商环境。

我局紧扣“聚焦群众和企业最关心的高频事项，通过群众和企业最认可的沟通方式，采取最快捷的办理方式”，以服务企业为目标，从提高审批效率方面入手，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在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职责的同时，贴心服务企业。一是建立健全“一把手”走流程常态化机制，局主要负责同志以办事群众的身份体验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办理流程，向工作人员详细了解办理办事程序、审批效率等方面的工作情况，并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推出便利化举措。二是精准施策“容缺受理”，缩短办理时限，推行“一窗受理”综合窗口，同时大力推进“减证办”“容缺办”政务服务改革，对辖区内企业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新领、延期）事项，实行“容缺受理”制度。按照工作程序和工作要求，对申请的主要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启动容缺受理，减少申请人

因申请材料不全或存在缺陷引起的重复往返现象。对于企业初次办证、延期换证及重新办理从法定办结时限的 30 个工作日缩短至 11 个工作日，有效缩短办理时间，提高办事效率，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便民化。今年以来，我局严格行政审批事项管理，共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14 家次。

（三）完善决策机制，严格依法行政。

一是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不断完善和制定局党委议事规则，严格按程序规范决策，进一步提高我局涉及全局性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大金额资金安排使用事项等事项的决策水平，体现集体决策的巨大优势，进一步规范重大决策行为，完善决策机制，强化决策责任，减少决策失误，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二是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依法决策中的作用。将法律顾问费用作为专项经费纳入年度部门预算，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认真筛选考察法律顾问合作单位，聘请有丰富行政法务经验的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由法律顾问对行政决策、行政执法案件审理、政府采购合同等事项，常态化提供法律咨询和合法性审查。

（四）落实维稳措施，有效化解矛盾。

我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不断完善综治维护稳定工作机制，并根据应急管理职能，按照“零推诿、零积压、零延时”原则，加大举报案件查处力度，扎实开展矛盾纠纷调处和举报、信访案件的处理工作，对群众举报情况进行严格核查、限时反馈，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努力排查各不稳定因素。共受理 12345 投诉举报件 8 宗、市局转办投诉 3 宗，均全部按时调查处理完毕，信访件办结率和投诉举报人满意率 100%。

（五）加强宣传培训教育，提升全民法治意识。

1、着力宣传培训，提升队伍素质和营造防火氛围。一是对全区各类扑火队员、护林员开展集训 12 场次、授课 30 余课时，受训人员 1100 余人次，全面提高防灭火队伍综合素质和全民防控能力。二是多形式组织宣传。采取出动宣传车、村组会议、防火“一堂课”、广播电视、短信、网络、微信群、摆摊设点等形式将《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各级防火命令、总林长令等相关要求传达到底广大党员、干部职工、群众。截止目前，累计出动宣传车 800 余台次、发放户主通知书及宣传材料（单）8.56 万份、悬挂标语横幅 337 条、张贴命令（通告）0.32 万份。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通过相关平台发送森林防火短信 87.66 万条次。

2、突出法律法规宣传，大力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法治秩序。一是通过线上直播与线下咨询相结合方式，以宣传贯彻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为主线，结合“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集中开展了一系列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把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安全生产宣传活动引向深入。截止目前，共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6 场次，走访企业 29 家，指导企业完善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及员工安全培训计划 25 份。累计发放家庭防火宣传单达 8 万多份，防灾手册 1000 份，新安全生产法 1400 本。5 月 31 日，在榕东街道炉头村开展的“十个一百”之“百场科普教育”宣传活动，活动主要对火灾常识、防范自然灾害及地震应急避险和灭火器、防毒面具的使用方法等方面进行讲解宣传，切实提高社区群众的自救互救能力，提升了居民的科普素养；6 月 1 日晚 8 点我区同步组织开展第 21 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主题灯光秀宣传活动，在公共活动场所、地标建筑大屏幕播放安全生产宣传片，营造全社会关注安全的良好氛围；6 月 14 日，以“遵守安

全生产法，当好第一责任人”为主题组织辖区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主要负责人召开了榕城区“安全生产月”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典型案例警示，督促各企业做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在基层的宣传和贯彻，将重要论述转化为具体的思路举措和工作成效；12月5日，市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联合在仙桥街道田东公园举办2022年《安全生产法》宣传周暨“守护安全”文明创建宣传活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安全生产法》，增强全民安全法制意识，以直接交流互动的方式，向群众提供咨询服务，全面营造安全生产遵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在活动现场，参加活动单位以设立咨询台、发放宣传册、展示救援器材、播放宣传片等多种形式，宣传安全生产政策和法律法规，普及日常安全应急常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知识。二是根据《安全生产法》有关要求和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2022年8-10月分别在砲台镇、登岗镇、地都镇片区组织举办了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班，参训总人数达280人。

七、存在问题和下步工作计划

2022年，我局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上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上级的要求还有一定距离，在工作中仍存在问题和不足：我区小微企业众多且分散，安全生产基础薄弱，高素质的执法专业人才特别是化工、安全生产管理等专业人才缺乏，执法力量有限，特别是优化体制机制后，原空港经济区社会管理事务由榕城区承接，监管对象大幅增加，辖区重大危险源企业增加了9家，钢铁冶金企业增加了2家、加油站增加了20家，规模以上企业增加了近2/3，因执法编制制约，未能增加监管执法人员，执法人员配

置与安全监管要求存在较大差距，执法覆盖面和监察震慑力不足。

接下来，我局将持续推进全面依法治区的建设工作，以全面依法治区促进应急管理工作，全面打造“法治应急管理”的良好形象，努力推进全区应急管理系统全面依法治区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提高政治站位，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以学习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为引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于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中，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增强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正确处理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的关系，以更大的决心、更严的标准、更实的措施，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以更坚定的信心、更有力量的措施把应急管理法治政府建设推向深入。

（二）加强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执法水平。坚持把加强学习作为全局一项重要工作来抓，采取平时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统一制定学习计划，集中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以及国家、省、市、区有关安全生产的各种文件指示精神。同时举办各种安全生产执法业务培训班，用理论指导实践，在实践工作中发现问题，再通过理论来解决问题，不断促进思想理论素质和执法水平提高。

（三）坚持行政执法和普法宣传有机结合。一是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提高执法检查的深度和广度，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切实提高执法倒逼效果；二是加大安全生产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充分发挥事故警示教育作用，以事故教训推动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落实，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曝光，全面提升社会和公众应急处突、安全生产以及消防安全意识和能力；三

是深入开展安全法制宣传教育培训。以安全宣讲教育活动为载体，切实提高企业从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同时，丰富宣传形式，持续开展应急知识进企业、进社区、进家庭、进校园、进农村“五进”活动，不断加强全民安全教育，筑牢全民安全防线。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普及应急知识，宣传应急预案，提高社会公众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抄送：区司法局